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信领创”）日常关联

交易是按照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辰信领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赵战生、李涛、杨成铭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